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1. 浙江吴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相应的项目名称亦因此变化,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Shows name changes for investment projects.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在2019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内容.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audit firm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内容. Lists personnel information including partners and staff.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内容. Provides business information such as total revenue and audit clients.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投项目“浙江吴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吴龙电气实施。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将与吴龙电气签订借款协议,向吴龙电气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用于浙江吴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the loan.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吴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吴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授信目的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下午3:00-5: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科融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思远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夏焕强先生,保荐代表人詹朝军先生、任东升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昊先生等。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文件进行的合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